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565—2017

蛔虫病诊断

Diagnosis of ascariasi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 - 08 - 01 发布

2018 - 0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颖丹、周长海、许隆祺、田洪春、姚立农、杨益超、蔡黎、周晓农、郑彬、臧炜、朱慧慧。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蛔虫病诊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蛔虫病的诊断依据、诊断原则、诊断和鉴别诊断。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对蛔虫病的诊断。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蛔虫 Ascarid

似蚓蛔线虫 (*Ascaris lumbricoides*) 又称人蛔虫, 简称蛔虫, 隶属蛔目 (Ascaridida) 蛔科 (Ascarididae) (参见附录 A)。

2.2

蛔虫感染 *Ascaris lumbricoides* infection

蛔虫幼虫在人体内移行和/或成虫寄生于人体小肠。

2.3

蛔虫病 Ascariasis

由蛔虫的幼虫在人体内移行和/或成虫寄生于人体小肠所致的疾病。

3 诊断依据

3.1 流行病学史

患者有饭前便后不洗手、生吃未洗净的瓜果、蔬菜或饮用生水史 (参见附录 B)。

3.2 临床表现

3.2.1 幼虫期

3.2.1.1 幼虫移行所致的主要表现为呼吸道症状, 可出现咳嗽、胸闷、喉痒、干咳、哮喘或荨麻疹, 偶可伴有发热、痰中带血或过敏性皮炎 (参见附录 C 的 C. 1. 1)。

3.2.1.2 幼虫可侵入甲状腺、淋巴结、胸腺、脾脏、脑和脊髓等处, 形成异位寄生 (参见附录 C 的 C. 1. 2)。

3.2.2 成虫期